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舉行 102 至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請各位踴躍出席，同時卓越設計展示中心將開放參觀。14:30 於 L 棟大會議室舉行與十二所高中策略聯盟簽約儀式，請沒有課的主任、院長出席此一盛會。
2. 102 至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報告及 104 至 105 年度複審計畫書已於 11 月 14 日送部申請，感謝教務長及教卓計畫同仁的辛勞；103 年度教卓計畫第三期尚未結算的單位，請依規定於年底前核報。下星期請完成教卓簡報檔初稿提供校長，屆時將請陳超明教授幫忙修改，使簡報更精進，12 月底須至教育部報告，希望取得更好的成績，獲得獎助。
3. 學校各單位之通知及公告須附上英文摘要，目前三棟建築已設置推播系統，相關訊息將由學務處彙整後播放，請各單位給予協助。
4. 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是重要事務的討論平台，學校事務需要大家的了解、關心及解決，非常感謝大家的投入。
5. 開源節流是我們需要努力的目標，學務處一年四季都可推動募款，目前金銀套幣庫存還有 126 套，銀幣有 1,234 枚，可於 12 月份拿出部分來做募款。
6. 英文網頁之精進將由謝文宜副校長督導，陳超明教授為顧問，各單位可以先從自己的部分做起。
7. 女一舍整修過後，學生滿意度相當高，女二舍可考慮明後年暑假也翻修；此外，未來希望所有宿舍都能夠達到 100% 住宿率。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4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6 項。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人力資源室各委員會副校長擔任職務修正對照表

序號	會議名稱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	專任專業技	聘任專業技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第一項：

	術人員評估小組	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估小組由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學部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估小組由 <u>副校長</u> 、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 <u>人事室主任</u> 、 <u>校長室主任秘書</u> 及各學院(部)主管擔任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2	員額管控小組	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員額管控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兩校區分別設置。 一、台北校區：由校長、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組成。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員額管控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兩校區分別設置。 一、台北校區：由校長、 <u>副校長</u> 、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組成。
3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 <u>副校長</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4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	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 <u>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 。	第六條 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除 <u>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u> 、人力資源室主任、 <u>會計室主任</u> 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指定教師及職員各四人組成之， <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 。
5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評核委員會	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	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 一、當然委員：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 <u>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 。 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互選代表三位，台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本委員會成員如左： 一、當然委員：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全校一級單位主管互選代表三位，台北校區二位、高雄校區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u>(依例由校長指定由一名副校長擔任主席)</u>

6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	職員職務轉調辦法	第四條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組成： 一、校本部：校長、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 、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遴選一級單位主管 4 位，共 7 位。	第四條 職務轉調規劃小組組成： 一、校本部：校長、 <u>副校長(校本部)</u> 、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遴選一級單位主管 4 位，共 7 位。
---	----------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修正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若干人**」。
2. 「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修正為「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3. 「台北校區」修正為「校本部」。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及第十條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以明定出席委員並設置執行秘書。
- 二、根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修正第十條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任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u>另置執行秘書一位，由教務處主要負責招生事務組長兼任之。</u>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略)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任 <u>(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u> 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略)	1. 委員增加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2. 刪除「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以資明確成員。 3. 設置執行秘書一位，綜理本委員會會議事宜。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略) 二、(略) 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小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略) 二、(略) 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將「委員會」修正為「小組」。

<p>組，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四、(略)</p>	<p>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四、(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 9 決議，擬設置本校「校務基金」。
- 二、為有效及充份運用本校校務資金，依「私校法」第四十六條與「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如下：

實踐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草案)

名 稱	說 明
實踐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要點名稱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私立學校法」與「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實踐大學 (以下稱本校) 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以下稱本要點)」。</p>	<p>訂定要點之宗旨及法源依據。</p>
<p>二、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所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規範。</p>
<p>三、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p>	<p>明定當年度收支有賸餘款保留於學校基金。</p>
<p>四、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各學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依前點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且應於進行投資前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p>	<p>明定可投資額度上限，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可投資額度上限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p>
<p>五、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指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所投資項目： 1. 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3. 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明定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p>
<p>六、為分散投資基金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p>	<p>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六、七條規定分散賸餘</p>

<p>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點第二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p>	<p>款投資之風險。</p>
<p>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與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之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p> <p>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教職員組成，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負責。</p>	<p>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立投資管理小組。</p>
<p>八、投資管理小組每年應擬定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投資管理小組亦應定期檢視贖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九、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應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但特殊及指定用途項目所產生之孳息，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則歸入原計畫內運用。</p> <p>辦理本項投資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由投資取得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年度總盈餘超過一年定期存款利息的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其辦理之績效獎金。</p>	<p>訂定績效獎金。</p>
<p>十、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p>	<p>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要點訂定(修正)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訂要點如下：

提案修正為：擬新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 9 決議，擬設置本校「校務基金」。
- 二、為有效及充份運用本校校務資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與「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要點名稱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 增進教育績效，提昇教育品質 ，特依據「私立學校法」與「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實踐大學（以下稱本校） 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以下稱本要點）。	訂定要點之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所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 校務基金 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規範。
三、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明定當年度收支有賸餘款保留於學校基金。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各學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依前點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且應於進行投資前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明定可投資額度上限，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可投資額度上限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
五、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指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所投資項目： 1. 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3. 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明定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
六、為分散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點第二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六、七條規定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
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與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設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之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教職員組成，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負責。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立投資管理小組。
八、投資管理小組每年應擬定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

<p>(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投資管理小組亦應定期檢視贖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p>	<p>程序及「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八條規定。</p>
<p>九、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應全數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但特殊及指定用途項目所產生之孳息，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則歸入原計畫內運用。 辦理本項投資業務著有績效者，得由投資取得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年度總盈餘超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的部分，提撥百分之二作為其辦理之績效獎金。</p>	<p>訂定績效獎金。</p>
<p>十、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p>	<p>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要點訂定(修正)程序。</p>

提案二：新訂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規定及「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規定範本」(如附件 1)，訂定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2)。
- 二、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本薪*2*12%*35%)，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三、如本案通過，本校需為申請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每人每月提撥新台幣 1 元(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學校亦可不相對提撥)。(如全數編制內教職員皆申請，預算金額校本部 3,888 元/年；高雄校區 2,136 元/年)，本案預算來源擬由學校退撫預算支應。
- 四、本學期退撫儲金預估學校負擔 14,724,393(學費 3%)+647,364(學校另行負擔:公退人員)=合計 15,371,757(北高合計一學期)。
- 五、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將依規定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擬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1.本校須為申請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每人每月提撥新台幣 1 元，請人力資源室由退撫金編列預算支付。
- 2.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向人力資源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配合作業時程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及離退人員不在此限。

實踐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9 條訂定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以下簡稱儲金專戶)。	訂定本辦法之提撥金額管理方式。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向人力資源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本校教職員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之規定者，本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 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	1. 訂定教職同仁參加及退出之方式。 2. 明定適用增額提撥之對象。 3. 明定相對提撥金額之比例及上限。
第四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訂定增額提撥金領取方式之依據。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訂定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方式。
第六條 增額提撥當月，由人力資源室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訂定辦理增額提撥後學校須按月提供「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提報退撫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七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儲金專戶結清。	訂定增額提撥金終止撥繳時，辦理結清之方式。
第八條 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明定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計算方式。
第九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明定增額提撥金應於學校財報中充分揭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增額提撥金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	明定增額提撥金規定通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程序。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職員職務轉調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11 月 11 日實人字第 1030012790 號公告。</p>
<p>提案二：擬新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一條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二條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p> <p>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其任期為兩年，得連任。</p> <p>本會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圖資長及副圖資長為執行秘書。</p>	<p>圖書暨資訊處： 103 年 10 月 21 日實圖字第 1030011823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新訂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p>	<p>研究發展處： 103 年 10 月 17 日實研字第 1030011728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條文及差旅費支給標準，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條文中「台鐵」依行政院版本修正為「火車」。</p>	<p>會計室： 1. 附表中有關雜費之標準，依行政院版本修正為「400 元」。 2. 103 年 10 月 17 日實會字第 1030011740 號公告。</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專題計畫補助案為因應二代勞健保及勞退金，補助經費 10 萬元(含)以下，每計畫至多編列一名工讀生；補助經費 10 萬元(含)以上，每計畫至多編列二名工讀生，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人力資源室依全校總體需求評估，研擬工讀生最適當配置方式，另上簽呈核。</p>	<p>人力資源室： 依 103 年 10 月加保人數預估，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身障人士分別不足 2.5 名，已專案簽請二校區各增聘 5 名約僱獎助生(每名約僱獎助生可計 0.5 名身障人數)，以補足人數。</p>